

广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板阳东水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板阳东水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以《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广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板阳东水库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桂水审批〔2020〕127号文批复了初步设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桂财农〔2021〕45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水利项目建设资金（第二批）（一般债券）的通知》桂财农〔2021〕45号文下达了资金计划，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资金，贷款资金及多渠道筹措并已经落实，招标人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阶段）-设备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

板阳东水库工程坝址位于罗城县纳翁乡社堡村甘洞屯上游，是一座以供水为主，兼顾灌溉的中型水库工程。工程主要由1座中型调节水库、1条输水管道及1座中间加压泵站等组成，加压泵站厂区位于思爱村附近。板阳东水库挡水大坝为常态混凝土重力坝，坝轴线长206.0m，坝顶高程345.00m，最大坝高59m；正常蓄水位338m，相应库容为987万 m^3 ，总库容为1386万 m^3 ，死水位315.0m，设计供水流量为0.72 m^3/s ，其中灌溉流量为0.121 m^3/s ；输水管线总长59.4km，其中板阳东水库至思爱压泵站自流输水管道长45.38km，管径DN1100~DN900，思爱加压泵站到县城拟建八冬净水厂输水管道长14.02km，管径DN800。思爱加压泵站，提水流量0.47 m^3/s ，泵站厂区占地面积约3000 m^2 ，主泵房建筑面积288 m^2 ，副厂房建筑面积85.68 m^2 ，工程总投资为65852.86万元。

2.2 工期要求

本项目采用EPC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模式，工作开始时间预计为2021年12月10日，竣工日期预计为2024年12月10日，合同总工期1096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缺陷责任期：12个月。

节点工期：①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提交满足施工进度所需的首批技施

图纸，并在提交技施图纸后 7 日内组织入场施工，剩余的图纸需满足施工进度要求；②2024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主体工程 施工；③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达到试运行条件。

2.3 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如下：

广西罗城仫族自治县板阳东水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作为 1 个标段。招标内容包括：1、工程勘察设计为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2、水库枢纽工程、输水工程、交通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3、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4、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5、临时工程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的企事业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有：①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③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为 2 个，还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双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见附件），要求联合体的牵头人为勘察设计单位，其资质等级应具有：a、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b、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由设计单位派出；另一成员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工作，并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负责人由施工单位派出。②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③联合体双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④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 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3.2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18~2020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

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联合体投标的，需同时递交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需同时具有以下业绩：

(1) 投标人在近 5 年（至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止五年内），承担过中型或以上水利水电工程设计业绩（初步设计阶段或施工图阶段勘察(测)设计业绩）。（需同时附以下两种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②证明工程规模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署的日期为准。）。

(2) 投标人在近 5 年（至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止五年内），承接过中型或以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业绩（需同时附以下两种材料：①中标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②工程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移交证书，以及能够证明其工程规模的证明材料；以工程完工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移交证书签署的日期为准。）。

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应具有上述第（1）项业绩，另一成员应具有上述第（2）项业绩。

投标人有国家或省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政策支持的，其业绩、奖项及有效期限按文件要求执行。

合法的分包工程算业绩

合法的分包工程不算业绩

3.4 信誉要求（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都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最近三年（开标之日前三年）内不得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 在最近三年（开标之日前三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广西）》（<http://www.gxcredit.gov.cn>）列为受惩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② 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 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如是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双方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有犯罪、行贿记录。

3.5 人员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2)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持有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 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

(5) 质量管理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所填专业为准）。

(6) 安全管理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上述所有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人员，并持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在建项目负责人。

3.6 其他要求

3.6.1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必须提供本年度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前最近连续 3 个月的参保缴费证明（如在 11 月开标，则需要提供含有 8、9、10 月或 7、8、9 的参保缴费证明。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3.6.2 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增加如下约定：

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不得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得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分公司、子公司或分院的投标。

3.8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评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技术资料（包括：初步设计报告等）为网上免费下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可以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xggzy.gxzf.gov.cn>），按网站规定的流程下载招标文件。

5.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年12月3日10时00分

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怡宾路6号广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公开开标。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若投标人未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拒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招标人接受投标人提问时间

招标人定于开标之日前10日的18:00时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有关问题。

7. 其他事项

7.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牵头人本单位人员；此外还需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必须参加开标会并签到验证，否则招标人拒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的上述指定人员未参加或未提供完整材料参加开标会或投标截止时潜在投标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认为其已放弃投标。

7.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地 址：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东门镇解放路61号

邮 编：546400

联系人：覃天福

电 话：0778-8362009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纬武路 165 号

联系人：黄天懿

邮编：530001

电话：0771-2807659

项目负责人：黄天懿 电话：0771-2807659

电子邮箱：zbzx2807659@163.com

网址：<http://www.guangxibid.com.cn/>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监督电话：0771-2185092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罗通权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殷振川

2021 年 11 月 11 日